

1901678

朝阳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文件

朝政土字[2023]39号

关于龙城区 2023 年度农民建房使用农用地 第 3 批次的批复

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龙城区 2023 年度农民建房使用农用地第 3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朝龙政地[2023]10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将大平房镇大板村农用地 0.0540 公顷（含耕地 0.054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该村农民建房用地。
-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申请建房户提供土地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批准土地用途。

